

洛南县腾发海泡石开发有限公司
庙台海泡石矿采矿权
退出补偿费用核算评估报告

陕大华永正矿退报字[2023]第 056 号

陕西大华永正资产房地产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洛南县腾发海泡石开发有限公司

庙台海泡石矿采矿权

退出补偿费用核算评估报告

陕大华永正矿退报字[2023]第 056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陕西大华永正资产房地产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洛南县腾发海泡石开发有限公司。

核算评估对象：洛南县腾发海泡石开发有限公司庙台海泡石矿采矿权退出范围内应补偿的矿产资源价款、矿山建设投入及合理损失。

核算目的：“洛南县腾发海泡石开发有限公司庙台海泡石矿采矿权”部分范围与大鲵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矿区范围进行了调减。依据陕西省及商洛市退出补偿相关文件规定，应对该采矿权调减（退出）范围内应补偿的矿产资源价款、矿山建设投入及合理损失进行核算评估并进行补偿。本项目评估是为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确定“洛南县腾发海泡石开发有限公司庙台海泡石矿采矿权”退出补偿费用提供参考意见。

矿山关停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核算方法：采矿权补偿总额= 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矿山建设投入+其他合理损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费用。

核算结论：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退出的洛南县腾发海泡石开发有限公司庙台海泡石矿进行了实地调研，对矿山实物资产进行了逐项清查核实，搜集

了矿山关停之前的建设投入、其他费用的相关合同及票据，收集到矿山历史价款处置的相关资料，对各类资料进行分析整理，扣除相应的折旧费用后，最终确定洛南县腾发海泡石开发有限公司庙台海泡石矿采矿权退出补偿费用为**贰佰壹拾万玖仟柒佰元整（¥210.97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申报补偿金额	核算补偿费用	备注
1	资源价款	42.85	30.30	
2	矿建投入	211.88	150.67	
3	其他损失	30.00	30.00	
合 计		284.73	210.97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核算以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明、财务资料等)为基础，资料提供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2、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及相关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3、核算范围的巷道工程在矿山关停后已封闭，评估人员无法对其巷道长度进行测量核实。本次核算评估是根据企业与施工方的巷道工程款结算单确定巷道工程的施工长度。

4、房屋构筑物已拆除，评估人员无法核实企业申报的补偿面积或工程量。本次核算是按企业提供的工程结算单确认其建设投入。

5、该矿已完成矿山关停后的环境恢复治理，但其治理工程尚未验收，本次核算暂不考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费用。

核算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提请注意以下使用限制：

- 1、核算评估报告只能由在服务合同中载明的使用者使用。
- 2、本核算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报告中载明的核算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核算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4、本采矿权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洛南县腾发海泡石开发有限公司庙台海泡石矿采矿权退出补偿费用核算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陕西大华永正资产房地产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